

美司法部考慮特赦學者,難道是引蛇出洞?

Original 何爲 俄州亞太聯盟

據華爾街日報報道,美國司法部正在衡量一個特赦計劃,鼓勵美國學者披露過去的外國資助款項,而不用擔心被懲罰。這個計劃對華人學者有極大的意義。自從美國司法部開始實施“中國着眼計劃”(China Initiative)以來,聯邦檢察官發起了十多起刑事案件訴訟,指控一些學者在接受中國政府資助的問題上撒謊,或指控訪問學者在與中國軍方的關係上撒謊,其中一些案件已導致被告認罪和解(Plea Bargain)。

最近一起引起極大關注的案件,是麻省理工學院教授、工程院院士陳剛博士被指控的電信欺詐、逃稅、未申報等多項刑事犯罪。他被指控在2017年能源部的撥款提案中,遺漏了多個他擔任過的職務,包括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科學顧問、中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評審專家和中國留學基金委的顧問。此外,檢方認為他在2019年的進度報告中沒有報告多項其他中國政府的獎勵。刑事訴狀稱,陳博士沒有向能源部披露他自2012年以來一直在中國南方科技大學的顧問委員會任職,並指出他和他的研究小組從該校“獲得了大約1900萬美元的資金”。麻省理工校長瑞夫博士(L. Rafael Reif)在周五(1月22日)的信中聲明——麻省理工學院和中國大學之間的合作項目SUSTech自2018年開始,就在麻省理工學院的新聞網站上有詳細介紹,是一個部門級別的合作,陳博士只是麻省理工的首任教務主任。他說,協議包括將在五年內向麻省理工學院支付2500萬美元,其中包括1900萬美元用于支持麻省理工學院的“合作研究和教育活動”,到目前為止,麻省理工學院已經收到了預期總額的一半。瑞夫博士說,SUSTech的合作關係,是眾多麻省理工學院與學術機構建立的由教員領導的合

作關係之一;這樣的合作對推進前沿科學至關重要。此前,麻省理工學院大約100名教職員工在1月21日簽字致信其校長,表達了他們對聯邦政府對陳剛的調查的擔憂,並聲明“對陳剛的大部分指控是對我們全體MIT教授的指控”。

華人教授身兼中美雙邊的職位,兩邊做貢獻,兩邊有收入並不少見。至於是否在填寫各種表格中申報和交稅,涉及到法律的適用情況。沒有在學校的相關行政表格中、或在申請研究經費資助時填寫其他資助方,到底應該是適用行政懲罰,民事懲戒還是刑法,並不清楚,在“中國着眼計劃”之下有濫用嫌疑。多個涉嫌這些申報情況的華人學者被控告為“電信欺詐”(Wire Fraud)。。另一起案件,堪薩斯大學教授陶峰博士在2019年被指控電信欺詐等多項罪名。曾經為陳霞芬和郝小星冤案成功辯護的律師澤登伯格(Peter Zeidenberg)認為,司法部門想借用陶峰案形成新的起訴模式,讓政府不必出示任何盜竊知識產權或違反出口管制的證據,就能輕易對華裔專業人士做出刑事抓捕和起訴。

如果政府在此案中勝訴,任何教授或其他雇員對雇主或項目單位有疏忽、不實或不一致的填表陳述,將不僅可遭到用人單位的譴責和懲戒,還很可能要直接面臨刑事控罪。他認為這是“政府極大的越權,受影響的將不僅是大學教授。”



另一個冤案“李文和案”的辯護律師孫律師(Brian Sun)也在呼籲為陶峰教授案件捐款。這些有經驗的刑事訴訟律師的呼籲得到了美國華人維權團體UCA,APA Justice,百人會,以及APAPA內部多個領袖的支持。與陳剛案不同,麻省理工學院將承擔陳剛博士的所有法律費用,而陶教授打官司已經花光家中積蓄,太太打三份工也難以為繼。這樣的環境對華人科學家和研究者來說意味着什麼?前能源部長朱棣文說,他擔心政府的行為正在驅使有才華的研究生和教師離開美國:“有一種巨大的壓力……美國不再歡迎中國人了。”科學界對此有同樣擔憂,《科學》雜誌的出版商,非營利組織“美國科促進會”正在努力在北京創建一個編輯站辦公室(Editorial Post),專門為來自中國的論文投稿的“規範性”和“可複製性”等設置機構性支持,為中國科學家的論文能繼續在科學雜誌上發表創造更大的空間。在這些大背景下,我們來看看司法部考慮的這個大赦計劃。據悉,這個計劃考慮在阻止知識產權流失和支持國際學術合作中“找平衡”,確保教授披露外國資金來源問題。

經歷過“引蛇出洞”歷史的華人表達了他們的擔心。據華爾街時報報道,這項計劃如果實施,將會類似于2009年美國對擁有被申報瑞士銀行賬戶的居民的大赦。據華爾街時報2009年的報道,美國

稅務管理部門IRS聲明,如果在海外有100萬美元的賬戶並且每年產生5萬美元以上收入者,自願申報過去隱瞞行為者,處罰金額為38萬6千美元加息,無刑事處罰。而被IRS自己發現的,罰款數額可達230萬美元加息,並可能受到刑事指控。

如果美司法部按照這樣的先例來應對學者在收受外國經費中涉及到個人收入部分的稅務問題,那么由此看來,這種形式的大赦仍然要求被赦免方對過去的偷稅行為負起責任,只是免除刑事指控,並減少或免除罰金。

重要的一點是,這樣的條款會在大赦文件中寫得非常清楚。因此從大赦稅務欺詐這個問題件事本身來說,並沒有太多“引蛇出洞”的嫌疑。然而,收受外國經費、在外國任職不報美國僱傭方或者研究的美國出資方是另一個大問題,這樣的基于外國經費的自我投案很有可能揭示這些信息,在外國的的相關職位,而這些職位並沒有在學校或申請研究經費填寫相關的表格時揭示。而後者,正是現在美司法部指控的罪名——電信欺詐中的重要內容,也是多個維權律師提出爭議而抗爭的對象。

因此,現在,當事人自我投案的後果,還將大大取決于這類“電子欺詐”在正在進行的幾個訴訟中法庭如何判定,是定罪還是非罪,以及處罰的輕重。在這類訴訟的判例法還沒有完全建立起來之時,“中國着眼計劃”的操作不改變之前,在司法部的大赦條例就“如何讓外國經費接受者不用擔心因自我揭示受到懲罰的具體條例”明朗之前,接受此大赦的後果仍然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華人有可能面臨司法部調查的應該諮詢律師。

華裔教授陶峰即將與司法部對簿公堂,挑戰“中國計劃”

北美新視界 俄州亞太聯盟

—支持我們的科學家—

他沒有從事任何間諜活動;他沒有盜取任何商業機密;他沒有非法分享任何不該分享的東西;他也沒有拿過國內大學或研究機構的一分錢。可是他卻被司法部中國計劃起訴了十條重罪、累計150年的刑期。他不服!他要抗爭!陶教授是第一個不與政府妥協和認罪、下定決心和“中國計劃”的這個官司打到底的華裔教授。

因為美國的司法制度建立于判案先例上,所以,陶教授的輸贏對MIT陳剛教授以及以後所有的類似案件將有重大影響。美國許多民權組織和亞裔組織都對此案表示了極大的關注和不安,認為政府對對華裔科學家正在進行司法歧視和“嚴打”。

為了能把官司打下去,陶教授把一家人多年的積蓄都花光了;向能借到錢的親朋好友都借了錢;太太一個人人在抗疫第一線打三份工來把官司打下去。到目前為止,他們家已花了\$40萬了,很快將要進入對簿公堂的庭審將還要再花\$40-50萬。陶教授一家已實在無能為力了。是我們華人社區站出來幫助他一家的時刻了!

上周麻省理工學院(MIT)著名華裔教授陳剛被捕,震動各界華人,大量華裔科學家被司法部“嚴打”一事再次衝擊華人社區。其實,早在一年多前,堪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Kansas)華裔教授陶峰受司法部“中國計劃(China Initiative)”的打擊而被捕。政府為起訴這兩位華裔教授所設計的“創新版”起訴理論驚人的相似。由於政府對陶教授採用“創新版”的起訴手法涉嫌過於牽強和不公,陶教授表示絕不妥協,一定會抗爭到底。關於此案的庭審不久即將開始。

該些案件已引起了華人、亞裔和民權組織的極大關注。包括UCA在內的許多組織要求拜登政府重新審查司法部“中國計劃”,並適時予以取消。目前,陶峰教授即將成為司法部“中國計劃”下被起訴的華裔教授和科學家中不與政府妥協和認罪而進入庭審的第一位。他是否能打贏這場官司,不僅對他及他家人影響巨大,對陳剛教授的案子,對未來的許許多多類似案例都將息息相關。

陶教授的案子到底是怎么回事?為什麼



會引起美國各界如此關注?其意義何在?

—案件回放—

2019年8月21日,司法部逮捕並起訴了陶峰。起因是政府懷疑他在堪薩斯大學擔任終身副教授期間,未在學校要求填寫的年度利益衝突表格中注明他為中國大學工作。聯邦檢察官以此指控陶峰涉嫌欺詐堪薩斯大學、能源部和科學基金會,指控他犯下十項重罪,其中包括七項電信詐騙(wire fraud)和一項項目欺詐罪(program fraud),累計刑期可達150年。

陶峰教授認為自己與中國的合作與堪薩斯大學的教職沒有利益衝突,不存在需要填表申報的問題。陶峰下定決心把這個官司打到底,為自己在法庭上討個清白。他的律師最近向法官呈遞了要求法官直接把該案件撤銷的要求,未能獲準後,陶教授就進入了準備上庭庭審階段,月底前法庭將確定開庭時間。



—為什麼重要—

自從司法部啟動“中國計劃”以來,大多被起訴的諸多被告由於種種原因,已和政府達成了認罪協議(plea bargain),而陶教授是第一個堅持自己沒有做錯任何事,不和政府妥協的被告。官司即將打到審判階段(trial)了。因為美國的司法制度建立于尊重司法先例(precedent)上,所以,陶教授官司的輸贏對以後類似案件的判決將有重大意義。

如果陶教授勝訴,“中國計劃”將會元氣大傷,甚至影響到該項目未來的去留。聯邦檢察官所使用的針對華裔科學家不合理的新起訴理論和手段就難以為繼;對未來其他科學家的類似案子也會幫助很大。反之,如果陶教授敗訴,除了對自己一家的毀滅性打擊以外,司法部“中國計劃”就可以將此一起訴新理論和做法廣泛應用到更多華裔學者身上。

—律師的爭辯—

接下陶峰官司的是澤登博格律師(Peter Zeidenberg)。他是幾年前天普大學物理系主任郝曉星教授以及美國國

家氣象局科學家陳霞芬的辯護律師。在這兩起幾年前的案件中,澤登博格促使政府撤銷了對這兩位科學家的指控,打贏了這兩個在華人社區可謂是“家喻戶曉”的冤假錯案。

在陶案中,澤登博格認為司法部門想借用陶峰案形成新的起訴模式,讓政府“不必出示任何盜竊知識產權或違反出口管制的證據”就能輕易對華裔專業人士做出刑事抓捕和起訴。如果政府在此案中勝訴,任何教授或其他雇員對雇主或項目單位有疏忽、不實或不一致的填表陳述,將不僅可遭到用人單位的譴責和懲戒,還很可能要直接面臨刑事控罪。他認為這是“政府極大的越權,受影響的將不僅是大學教授”。

他認為司法部有意把本來應該是陶教授和他學校之間的事,或者本應是一種行政追責或民事關係的事情罪責化、刑事化了,見到一個案子就直接以最嚴峻的刑法處之,實有嚴打、執法臉譜化、選擇性執法和過度執法之嫌,嚴重損害華裔科學家的基本生存權益。陶教授案和最新的MIT陳教授案也有許多相似之處,故陶案幾個月後的結果對陳案會有很大的影響。

何謂司法部“中國計劃”?

特朗普政府期間,中美關係日益惡化。2018年11月1日,時任司法部長塞申斯(Jeff Sessions)宣佈“中國計劃”出籠,隨即成立了司法部工作小組,由該小組全面協調司法部內部以及與其他聯邦執法機構之間的工作。

“中國計劃”最初關注的重點是涉及中國的經濟間諜犯罪,保護知識產權等領域,但其重點漸漸地轉向了高校和科研機構中的華裔學者,引發了一系列華裔科學家被起訴或者被解雇的事件。例如,2021年1月14日司法部逮捕MIT著名的華裔教授陳剛。2020年5月11日,司法部發佈了對前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教授李曉江一案的審判結果。2019年4月,得克薩斯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解雇了數名華裔科學家。

隨着司法部“中國計劃”的實施以及其轉向學術界,美國學術界、亞裔社區和

民權組織開始發出異議聲音,要求改革或終止“中國計劃”的呼聲越來越高。

—華人社區能做點什麼嗎—

從被捕到今天,陶教授已花費了四十萬美金打官司。他們一家花完了多年來不多的積蓄,四處借錢已借到沒人可借的地步了。面對庭審,將還要再花費約五十萬美金。陶太太為了官司費,一個人在醫院第一線做了三分工,而陶教授早已被校方停發工資,可謂家破人未亡。但是陶教授一家再也承擔不起又一個四五十萬美金的了。是華人社區出手幫助這筆巨額官司費的時刻了。

幫助陶教授就是幫助我們自己!今天發生在陶教授身上的事,明天也可能發生在你我身上。UCA呼籲全美華人社區繼續發揮在陳霞芬和郝小星案件時所展現出的慷慨解囊,關注同胞的精神,幫助陶教授一家渡過難關。

UCA會長薛海培說,“華人社區不僅要有福共享,更要有難同當。幾年前我們曾成功發起“A Christmas Gift for Sherry”,幫助陳霞芬打官司,今天我們也應該發起“A Lunar New Year Gift for Prof. Tao”。我們需要通過這些案例來抱團取暖,讓華人社區真正成為一個相互關愛的溫馨大家庭和命運共同體。”

為了讓華人社區募捐的資金有個公開、透明和合理的使用,陶峰教授專門成立了Franklin Tao Legal Defense Fund (justiceforfranklintao.com),並由有公信力的華人擔任該基金的指導和顧問。所有募集的資金都由該基金來統一管理並定期向社會公佈基金募捐和使用情況。

“任何一隅的非正義都是對普天之下的正義的威脅”——馬丁·路德·金

從兩個世紀前華人維權打到最高法院的US vs Wong Kim Ark和Yick Wo vs Hopkins歷史性案子,從陳霞芬到郝小星,到今天的陶教授到上周MIT陳剛教授,我們社區的命運和美國司法公正和進步一直是息息相關的。可以說,美國華人的歷史就是一部波瀾壯闊的爭取司法公正的抗爭史。我們的先輩為美國的民權,為美國憲法精神的彰顯做出了巨大貢獻。我們誓將無愧於我們的先輩!

懇請您慷慨支持陶教授把這個官司打到底,讓法庭還陶教授一個清白!讓政府早日停止對華裔學者的司法歧視與不公!

